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林奇惠
電話：03-5352386分機202
傳真：03-5350653
電子信箱：0100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05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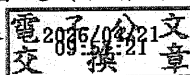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53911_ATTACH1.doc、
376580000A_1150053911_ATTACH2.doc、376580000A_1150053911_ATTACH3.doc)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
點、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各1份。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新竹市政
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法制科

收文:115/04/21



231150001668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老人代表。
- (二)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三)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

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

正 總說明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增副秘書長一職，爰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點：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修正為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

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老人代表。</p> <p>(二)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三)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老人代表。</p> <p>(二)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三)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由市長聘任之。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配合本府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修編新增副秘書長一職，爰修正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p>

修正草案
葉照長